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4-016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6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向齐鲁银行济南监翔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拟向齐鲁银行济南监翔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其中500万元由少数权益股东刘要武个人提供抵押物抵押,2,00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两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两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另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另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设立“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注册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投资方及投资比例: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占投资比例的100%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4-017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山东分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向齐鲁银行济南监翔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拟向齐鲁银行济南监翔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总额):人民币499,8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向齐鲁银行济南监翔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2703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燃料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汽车(不含小轿车)的经营(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5月22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期限至2015年6月6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27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2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2日。)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98,612.62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859,723.70万元,净资产为200,550.18万元,总负债为659,173.52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1,96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67%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分公司”)

注册地点:济南市天桥区药山工业园时代总部基地第1-5-03号房

负责人:朱德利

成立时间:2011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有限期至2014年5月4日)。一般经营项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汽车零配件、汽车装具、润滑油、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日用品、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9,8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30,597.13万元的382.71%,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4-018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申请不超过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其中500万元由少数权益股东刘要武个人提供抵押物抵押,2,00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总额):人民币499,8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申请不超过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2703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燃料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汽车(不含小轿车)的经营(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5月22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期限至2015年6月6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27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2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2日。)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98,612.62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859,723.70万元,净资产为200,550.18万元,总负债为659,173.52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1,96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67%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燕食品”)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前路宝文国际大厦608室

法定代表人:刘要武

成立时间:1999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饮料、乳制品、酒、百货、干活、食品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杂品、洗涤用品销售。

合肥金燕食品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3年9月30日,合肥金燕食品的总资产为2,317万元,净资产为1,304万元,总负债为1,01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73%。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9,8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30,597.13万元的382.71%,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4-019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两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两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总额):人民币499,8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两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2703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燃料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汽车(不含小轿车)的经营(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5月22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期限至2015年6月6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27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2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2日。)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98,612.62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859,723.70万元,净资产为200,550.18万元,总负债为659,173.52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1,96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67%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怡亚通”)

注册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橡树街1号5栋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2013年04月03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及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业务;酒具、工艺品、电器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重庆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3年9月30日,重庆怡亚通的总资产为3,640万元,净资产为1,000万元,总负债为2,64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5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9,8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30,597.13万元的382.71%,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4-020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另一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另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另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总额):人民币499,8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由公司另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高桥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申亚路1号6层B座

法定代表人:肖国梁

成立时间:2004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保税区内仓储物流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商业性简单加工及物流和贸易咨询(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外高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上海外高桥公司的总资产为8,159万元,净资产为2,704万元,总负债为5,455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86%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怡亚通”)

注册地点: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金滇路200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2006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表仪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建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百货、橡塑制品、医疗器械(一类)的销售,及上述有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3年9月30日,上海怡亚通的总资产为90,684万元,净资产为36,846万元,总负债为53,83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37%。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9,81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30,597.13万元的382.71%,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104-021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前海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怡亚通占投资比例的100%。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投资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270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98,612.6241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燃料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汽车(不含小轿车)的经营(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5月22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期限至2015年6月6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27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2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2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待定)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3、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实际注册为准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6、股东出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实际出资额的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0年8月26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2〕58号),深圳前海实行比经济特区更加特殊的先行先试政策,涉及金融、财税、法制、人才、教育、医疗以及电信等方面22条具体措施。

金融政策包括:支持前海构建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探索试点跨境贷款,支持前海企业或项目赴港发放人民币债券,支持设立前海股权投资母基金,支持前海试点设立创新型金融机构和要素交易平台建设,支持境内外金融机构在前海设立国际性或全国性管理总部、业务运营总部。

财税政策包括: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前海规划产业发展需要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取得暂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按内地与境外个人所得税负差额给予的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法制政策上支持前海营造适应服务业开放发展的法律环境,在人才政策上,营造便利的工作

环境等。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前海合作区实行以下税收优惠政策:(一)注册在深圳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前海合作区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二)注册在前海合作区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三)注册在前海合作区的符合规定条件的现代物流企业享受试点物流企业按差额征收营业税的政策;(四)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发生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按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8%的比例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五)在国家税制改革框架下先行先试的其他财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总体部署和规范发展要求,支持前海试点设立各类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探索推动新型要素交易平台建设,支持前海开展以服务实体经济为重点的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和业务模式创新;在国家税制改革框架下,支持前海在探索现代服务业税收体制改革中发挥先行先试作用,在制定产业准入目录及优惠目录的基础上,对前海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前海公司的设立,希望能够借助国家及其地方政策的优惠,结合公司在供应链服务上的成熟经验,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

五、其他

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4-022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6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3月24日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深圳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7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向齐鲁银行济南蓝翔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两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另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3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梁欣、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98、0755-88393181

传真:0755-83290734-317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

邮编:518033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向齐鲁银行济南蓝翔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银行重庆分行两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另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审议《关于公司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11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 年3月6日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智刚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 853,619,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3.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 2014年2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五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告):

1. 审议通过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暨签署《保证担保协议》等合同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53,619,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蒋文俊、尚世鸣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蒋文俊律师和尚世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2014年2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告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6日上午9:00在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智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3,619,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0939%(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